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
目设计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1120250517101195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6月3日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50517101195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25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其他	2
10.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澄数投建[202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2.1.2 建设规模：新建精神卫生大楼(5号楼)，总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人防、电气、给排水、装修、智能化等工程；对原 3 号楼和 6 号楼内部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分别为 11800 平方米、3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医用气体等改造;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3.82 万元

2.1.4 服务周期：

(1) 收到初步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2) 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3) 收到设计变更文件 2 天内，提交书面设计变更审查报告；

(4)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

2.1.5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及报审要求。

2.2 招标范围：咨询审查主要核查内容为:1. 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达到深度要求，采用标准是否合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2. 可行性研究的技术合理性、经济可行性、内容完整性及社会效益等；项目概算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设计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结构计算书分析；3. 拟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可靠性；院区功能分区、平面布局、交通流线、医疗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对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等设计成果进行分析、论证；审核有关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各专业设计的衔接情况，不

同单体的同类专业工程做法、选材是否一致；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耐久性和易维护性；对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并对设计文件报批稿的修改情况进行核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 日 24 : 00 时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23: 59 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2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9.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办公地址：江阴市环城西路 142 号、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七楼）

联系人：刘澄豪

联系电话：0510-860707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嘉年华广场 25 楼

联系人：郑长强、黄晓明

联系电话：0510-86816115-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澄豪 电话：0510-86070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536号25楼 联系人：黄晓明、郑长强 电话：0510-86816115-80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咨询审查主要核查内容为：1. 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达到深度要求，采用标准是否合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2. 可行性研究的技术合理性、经济可行性、内容完整性及社会效益等；项目概算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设计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结构计算书分析；3. 拟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可靠性；院区功能分区、平面布局、交通流线、医疗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对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等设计成果进行分析、论证；审核有关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各专业设计的衔接情况，不同单体的同类专业工程做法、选材是否一致；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耐久性和易维护性；对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并对设计文件报批稿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修改情况进行核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
1.3.2	设计咨询服务周期	<p>(1) 收到初步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初步设计审查报告；</p> <p>(2) 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p> <p>(3) 收到设计变更文件 2 天内，提交书面设计变更审查报告；</p> <p>(4)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技术要求及报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具体要求详见《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 号）），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连续缴费证明。</p> <p>财务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 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p> <p>(2) 核查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p> <p>(4)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17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p> <p>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7 时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网发布，各投标申请人自行下载。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合同（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证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员有效社保证明（2025年3月-2025年5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2.1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33.82</u>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限价计算公式=单项工程设计费用*设计阶段系数*可竞争招投标费率(5%) 新建项目设计费基价：566.8+（1054-566.8）/（40000-20000）*（22613.55-20000）=630.47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改建项目设计费基价： $103.8 + (163.9 - 103.8) / (5000 - 3000) * (4133.6 - 3000) = 137.86$ 万元。 新建项目设计费： $630.47 * 1.0 * 1.0 = 630.47$ 万元。 改建项目设计费： $137.86 * 1.0 * 1.0 * 1.2 = 165.43$ 万元。 最高限价 = $(630.4 + 165.43) * 0.85 * 5\% = 33.82$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陆仟元整</u> 账户名称：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江阴农商行朝阳支行</u> 银行账号： <u>018801360012271</u> 递交方式： <u>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u> 1、 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投标保证金票据需提供原件。 3、 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技术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一个标段）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会议室</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会议室</u> 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7.1	未中标方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是否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付款方式	<p>1、提交合格的书面咨询审查报告，且施工图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后的建安工程投资优化金额，支付剩余咨询费用。</p>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0、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咨询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咨询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咨询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 (5) 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
-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 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5.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2.3.3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5.2.3.4 投标函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符合性检查不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0.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 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 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咨询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项、3.4.2 项 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 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1.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2.2 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 投标诚信 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服务方案：50 分 业绩：12 分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8 分 总 分： 100 分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100%（K 值为整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	

		<p>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1个百分点扣0.1分,每下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服务方案 (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思路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实施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 (好7-10分,较好4-6分,一般0-3分)	10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好7-10分,较好4-6分,一般0-3分)	10
		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好7-10分,较好4-6分,一般0-3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好7-10分,较好4-6分,一般0-3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设计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好7-10分,较好4-6分,一般0-3分)	10
业绩 (12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2000	12		

		<p>平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设计咨询案例或设计咨询审核案例。</p> <p>注：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8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3月~2024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7分）</p> <p>2.1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每个专业配置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个专业配1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1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2 项目组配备的专业负责人（指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中，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资格[国家注册资格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者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和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5分。</p> <p>2.3. 项目组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加1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p>	<p>8</p>

		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9)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10)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11)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13)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1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8)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

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设计咨询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精神卫生大楼(5号楼)，总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人防、电气、给排水、装修、智能化等工程；对原 3 号楼和 6 号楼内部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分别为 11800 平方米、3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医用气体等改造；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二、服务内容

咨询审查主要核查内容为：1. 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达到深度要求，采用标准是否合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2. 可行性研究的技术合理性、经济可行性、内容完整性及社会效益等；项目概算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设计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结构计算书分析；3. 拟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可靠性；院区功能分区、平面布局、交通流线、医疗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对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等设计成果进行分析、论证；审核有关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各专业设计的衔接情况，不同单体的同类专业工程做法、选材是否一致；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耐久性和易维护性；对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并对设计文件报批稿的修改情况进行核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

三、服务周期

(1) 收到初步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 (2) 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 (3) 收到设计变更文件 2 天内，提交书面设计变更审查报告；
- (4)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交咨询审查文件。对所编制的文件和完成的工作质量负责，落实发包人的有关意见。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阴市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号:

电话:

开户银行: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精神卫生大楼，对原有 3 号楼和 6 号楼进行改造，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其中新建精神卫生大楼(5 号楼)，总占地面积 9500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6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人防、电气、给排水、装修、智能化等工程;对原 3 号楼和 6 号楼内部进行改造，改造面积分别为 11800 平方米、3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消防、智能化、医用气体等改造。

新建项目（不含变配电改造、扩容、3号楼改造、6号楼改造）建安工程费：22613.55万元。
改建项目（3号楼改造、6号楼改造）建安工程费：4133.6万元。

2、建设地点：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3、咨询审查主要核查内容为:1. 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是否达到深度要求，采用标准是否合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2. 可行性研究的技术合理性、经济可行性、内容完整性及社会效益等；项目概算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设计的可靠性、安全性、耐久性，现行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结构计算书分析；3. 拟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可靠性；院区功能分区、平面布局、交通流线、医疗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对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等设计成果进行分析、论证；审核有关水、电、气等系统设计与有关市政条件是否相符合；各专业设计的衔接情况，不同单体的同类专业工程做法、选材是否一致；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耐久性和易维护性；对设计文件预审稿提交咨询报告，并对设计文件报批稿的修改情况进行核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

4、服务周期：

- (1) 收到初步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初步设计审查报告；
- (2) 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书面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 (3) 收到设计变更文件 2 天内，提交书面设计变更审查报告；
- (4) 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单位应遵照执行。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满足方案深化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

6、若审核单位核查出的优化方案使工程投资效益提高，则对审核单位给予优化奖

励，详见下表：

表一：

双院制咨询审查计费办法

基本费用=单项工程设计费用×设计阶段系数×设计咨询中标费率		
奖励费用：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奖励基数	优化金额/原设计对应工程费	奖励费率（按主体设计单位中标费率的百分比）
优化金额	10%（含）以下	50%
	10%~15%（含）	100%
	15%以上	150%

优化金额需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审核费用参照澄财建[2007]5号设计概算审核收费标准打折（同代理咨询中标折扣率）计取。

二、相关要求

1、建筑：总平面布置和单体平面布置是否设置合理，使用是否便利，建筑材料与构造是否使用得当；

2、结构：结构设计是否安全，施工组织的便利性、可靠及耐久性是否合理；

3、给排水：用水量、消防水量核查、泵房，管径、管线走向、排水设备、管线走向、排水组织是否合理；

4、暖通：空调设施布置是否合理，排烟机房、空调风管、排烟风管、排烟量计算是否正确；

5、电气：电气系统设计及线路设计，供配电线路、网络布线等是否合理；

6、人防：人防设置是否便捷，安全，防疏散流线是否合理；

7、造价：项目概预算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合理。

三、付款方式

1、提交合格的书面咨询审查报告，且施工图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定后的建安工程投资优化金额，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本次报价不包含附加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咨询单位及时、准确完成全线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复核及项目建设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工

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2、**咨询总费用=中标费用+奖励费用。**

3、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代理机构书面依据为准。

4、采购人对本次采购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招标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
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 所
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
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
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
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署

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主要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日 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项目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服务方案格式

(用于服务方案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